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重大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3、涉案的金额：合同价款 191,330,923.56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80,741,649.74 元（违约金以 191,330,923.56 元货款本金为基数，按照日利率 0.04% 的标准，自 2023 年 2 月 10 日起暂时计算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案件受理费 1,154,027.91 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判决将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且因本案件与深圳国际仲裁院审理的与艾特网能的买卖合同纠纷为同一标的的不同组成部分，在本案件二审败诉的情况下，公司将基于谨慎性原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公司 2025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71,916,836.90 元，据此数据计算，本次判决可能导致公司当前净资产为负，《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2025 年度期末净资产金额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会计师审计后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本案件与深圳国际仲裁院审理的与艾特网能的买卖合同纠纷为同一标的的不同组成部分，目前该仲裁案已开庭审理，尚未收到裁决，对公司的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公司将继续跟

进案件的仲裁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的民事判决书（（2025）粤03民终19732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5月8日、10月9日、12月19日、2025年3月12日分别披露了公司与原告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特网能”或“原告”）存在买卖合同纠纷的诉讼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及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二、诉讼进展情况

深圳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154,027.91元（已由公司预缴），由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及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相关进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其他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依据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龙岗法院”）、深圳中院的判决，艾特网能对于汤福根用于质押的中鹏云控股(深圳)有限公司57%的股权处置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对于中鹏云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用于质押的西安中数云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处置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详见《关于重大诉讼进

展及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同时，公司与艾特网能买卖合同纠纷共涉及五份合同，按照合同约定一份由龙岗法院审理，其余四份由深圳国际仲裁院审理，故本案件与深圳国际仲裁院审理的与原告的买卖合同纠纷为同一标的的不同组成部分，目前该关联仲裁案已开庭审理，尚未收到裁决。根据上述仲裁案的《仲裁申请书》中的仲裁请求第4条（详见《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艾特网能对廊坊市梅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设备折价、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经查，中鹏云企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为失信被执行人，汤福根及廖高鹰为被执行人。基于中鹏云企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汤福根及廖高鹰的资信情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涉案项目的应收账款会进行较大额度的坏账计提。如艾特网能收到上述两家公司的股权处置款，能否冲抵上市公司应付账款，需要律师确认，两家公司的股权价值有待评估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后确认。如艾特网能收到抵押设备价款，能否冲抵上市公司应付账款，需要律师确认，抵押设备价值有待评估公司出具报告后确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对中鹏云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57%的股权、西安中数云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廊坊市梅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设备抵押权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资产评估变现价值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资产评估变现价值的可实现性等综合因素，判断坏账计提的金额。具体金额尚需审计机构审定之后确定。

公司 2025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71,916,836.90 元，据此数据计算，本次判决可能导致公司当前净资产为负，《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2025 年度期末净资产金额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会计师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除上述影响以外，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事项中，公司将统筹谋划主动作为，最大限度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综合运用多种措施强化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事项中，公司将积极应诉，依法处置，稳妥解决，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结案，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

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5）粤03民终19732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日